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之內容為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認購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

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人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信達國際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7頁至第2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第I-1頁至第I-3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要約之接納應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收款代理，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iv
釋義	1
信達國際函件	7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屬參考性質及可能作出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適時公佈。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 時間(附註3、4及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及接納水平(附註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就要約項下 所接獲有效接納寄出應付款項的 最後日期(附註6).....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於寄發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作出要約，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可供接納。
- (2) 如收購守則所訂明期間之截止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必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致股東的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
-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之後寄發，則要約須於本要約文件首次寄發日期起至少28日內首次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遲要約，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陳述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已延長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該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倘出現後者的情況，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預期時間表

- (4) 倘於截止日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超強颱風而導致的「極端情況」，且(i)並未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該等任何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ii)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VI.撤回權」一段。
- (6)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收款代理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已根據收購守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屬完整有效當日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I.接納要約的程序」及「III.要約的交收」各段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要約接納之最後日期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重要提示

致海外獨立股東之提示

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本身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非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所有相關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VIII.海外獨立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注意事項

本要約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其包括使用「相信」、「預期」、「有意」、「尋求」、「將會」、「可能會」或具有類似涵義的字眼，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被視作前瞻性陳述。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情況下，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信達國際、富域資本、過戶登記處及收款代理概不承擔任何糾正或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押記股份」	指	843,585,747股股份，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8%，由三盛宏業質押於與中國信達(香港)訂立之股份按揭中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
「中國信達(香港)」	指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信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
「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要約代理人及聯席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該公司」	指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可換股票據」	指	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發行為期五年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金額為11,000,000港元，可於其附帶之換股權根據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802港元獲悉數行使後轉換為13,715,710股新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
「董事」	指	該公司之董事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質押、期權、權益、出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所有權保留、優先購買權、優先拒絕權或任何類別的抵押權益
「執行行動」	指	中國信達(香港)於行使融資文件項下權利時對三盛宏業所採取之執行行動，以實施股份按揭及保證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三盛宏業、陳先生、陳女士、上海三盛及中國信達(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該協議有關一筆為期24個月之7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融資文件」	指	融資協議連同股份按揭、保證協議及與融資協議有關的其他融資文件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要約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首個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要約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陳先生」	指	陳建銘先生，三盛宏業及上海三盛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陳女士」	指	陳艷紅女士，陳先生之配偶
「寧波信達」	指	寧波信達華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信達（香港）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	指	信達國際作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以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內容有關要約人確實有意提出要約的公告
「要約代價」	指	要約人為購買要約項下要約股份而應支付之現金代價

釋 義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發出本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要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如適用)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始直至截止日期結束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5425港元(視乎要約條款而定)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質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信達(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款代理」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有關要約之接收及付款代理人，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該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須向全體股東寄發的董事會通函

釋 義

「三盛宏業」	指	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三盛直接全資擁有且最終控制人為陳先生；於執行行動前，為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
「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	指	上海三花頤景置業有限公司(上海三盛的間接附屬公司)與中國信達(香港)(作為保證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就中國49家物業訂立之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作為融資協議之抵押物
「保證協議」	指	三盛宏業與中國信達(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就可換股票據訂立之保證協議，根據融資協議作為抵押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三盛」	指	上海三盛宏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三盛宏業之唯一股東
「股份」	指	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按揭」	指	三盛宏業與中國信達(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就押記股份訂立之股份按揭，根據融資協議作為抵押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轉讓」	指	因執行股份按揭，將三盛宏業之全部押記股份之實益擁有權轉讓至中國信達(香港)
「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2豁免中國信達(香港)就中國信達(香港)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將予認購之該公司全部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GLORY RANK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認購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

要約文件

緒言

茲提述要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信達(香港)對三盛宏業採取執行行動及要約。

誠如要約公告所披露，由於該執行行動，中國信達(香港)成為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中國信達(香港)成為控制該公司約74.98%表決權之控股股東，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三盛宏業自同日起不再為控股股東。

中國信達(香港)因轉讓獲得該公司約74.98%表決權之控制權後，其已觸發須就中國信達(香港)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將予收購之該公司全部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中國信達(香港)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該項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然而，該豁免未獲批准。為履行該責任，中國信達(香港)通過要約人(即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信達國際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作出要約的理由、要約人對該集團的意向及要約人的若干背景資料。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該公司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獨立股東宜於採取任何有關要約的行動前閱讀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中國信達(香港)之執行行動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由三盛宏業(作為借款人)、陳先生、陳女士、上海三盛(全部作為擔保人)及中國信達(香港)(作為貸款人、安排人、代理人及保證代理人)所訂立之融資協議，中國信達(香港)向三盛宏業授予一筆為期24個月之7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確保償還義務，已提供若干抵押物，其中包括股份按揭、保證協議及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

三盛宏業代表中國信達(香港)訂立股份按揭及保證協議，分別押記843,585,747股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發行為期五年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可於其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根據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802港元轉換為13,715,71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及該公司經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所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0%)。

由於持續發生於融資文件所載之違約事件(包括於融資文件項下之未償還費用到期及應予支付時，未能支付有關費用)，且據悉三盛宏業正面臨巨大經濟困難，故中國信達(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按照融資協議行使其權利執行股份按揭及轉讓843,585,747股押記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4.98%)。中國信達(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實施保證協議，並以有利於其自身的方式轉讓可換股票據。

因時間所限及鑒於三盛宏業的困乏財務狀況而採取執行行動。融資協議項下保證中，以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項下的抵押物價值最高，但其同時已首先質押予寧波信達(中國信達(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信達(香港)已與寧波信達達成一致，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寧波信達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第二留置權物業

按揭項下的抵押物。由於該訴訟可能會持續很長時間，且儘管中國信達(香港)將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視為融資協議下的主要抵押物，實施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所需的時間很長，不大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因此中國信達(香港)實施股份按揭及保證協議以保護其權益。儘管中國信達(香港)已採取執行行動，其承諾仍將繼續執行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

根據受百慕達法律所規管的股份按揭，於執行押記股份後，超出標的按揭項下已抵押債務的任何銷售收益必須歸還予三盛宏業或有權獲得該收益的其他人士。

由於該執行行動，中國信達(香港)成為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中國信達(香港)成為控制該公司約74.98%表決權之控股股東，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三盛宏業自同日起不再為控股股東。

中國信達(香港)因轉讓獲得該公司約74.98%表決權之控制權後，其已觸發須就中國信達(香港)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將予收購之該公司全部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中國信達(香港)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該項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然而，該豁免未獲批准。為履行該責任，中國信達(香港)通過要約人(即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執行行動之涵義

該轉讓導致中國信達(香港)獲得該公司約74.98%的表決權。轉讓後，中國信達(香港)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然而，該豁免未獲批准。

由於未獲豁免，中國信達(香港)應在獲得該公司約74.98%的表決權時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於獲得豁免所花費的時間及COVID-19的影響，作出要約的過程不慎延長，中國信達(香港)就該要約遲延表示歉意，並將採取措施，確保日後全面及時遵守收購守則。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轉讓前，中國信達(香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該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轉讓後及於本要約文件日期，中國信達(香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843,585,747股股份，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8%。

信達國際函件

根據公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取之該公司已發佈資料，該公司已發行1,125,027,072股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根據公開可獲取資料，該公司並無其他未償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證券。由於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由中國信達(香港)(即要約人之唯一股東)持有，故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信達國際作為及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無條件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425港元

要約所定之要約價每股發售股份0.5425港元，相當於於轉讓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各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此乃經計及上文「中國信達(香港)之執行行動」一段所載執行行動的背景後釐定，尤其是以下因素：

- (i) 根據融資協議，三盛宏業根據中國信達(香港)授予的貸款融資應付中國信達(香港)之未償還金額；
- (ii) 由貸款協議項下一系列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押記股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所擔保的貸款融資的償還義務；
- (iii) 鑒於三盛宏業的困乏財務狀況，已就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採取執行行動。此外，中國信達(香港)已與寧波信達(中國信達(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成一致，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寧波信達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項下的抵押物；
- (iv) 於上述保證中，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項下的抵押物價值最高，因此中國信達(香港)將其視為融資協議項下之第一承押人。儘管中國信達(香港)已採取執行行動，其承諾仍將繼續執行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
- (v) 根據受百慕達法律所規管的股份按揭，於執行押記股份後，超出標的按揭項下已抵押債務的任何銷售收益必須歸還予三盛宏業或有權獲得該收益的其他人士；及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鑒於並無將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項下的押記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抵押物變現，故三盛宏業應付中國信達(香港)的未償還金額未獲清償，因此中國信達(香港)已參考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即已成交價值與特定時間範圍內總成交量之比且其通常被投資者用作交易基準)，其可能反映了與執行押記股份有關股份的市值。

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每股股份0.5425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0港元溢價約6.3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60港元折讓約3.1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90港元折讓約8.0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53港元折讓約1.9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202港元溢價約29.10%；
- (v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30港元溢價約2.34%；
- (vii) 該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8633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25,027,07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0.88%；
- (viii) 該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8809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25,027,07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1.16%；

- (ix) 該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7629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25,027,07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9.23%；及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40港元溢價約0.46%。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有關期間，各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16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0.30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要約之價值及總代價

根據公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取之該公司已發佈資料，該公司已發行1,125,027,072股股份。撇除中國信達(香港)根據執行行動獲取之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要約涉及合共281,441,325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5425港元及在要約獲悉數接納的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將約為152,681,918.81港元。

確認要約代價及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代價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透過其自身內部資源為要約代價提供所需資金。因此，將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公司的業務。

信達國際及富域資本(為要約人在要約方面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於全數接納281,441,325股要約股份之要約時，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用於其支付最高付款義務。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達到接受的股份最低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一經接納，獨立股東須出售彼等之股份，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所有應歸屬或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倘於寄發日期後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於要約截止前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

派，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將從要約價中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要約人所深知及根據該公司已發佈資料，該公司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收購守則允許外，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相當於獨立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該筆費用將自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由其代表該等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要約人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文件及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的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將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該公司、信達國際、富域資本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承擔的任何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可行及許可範圍內，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該等身居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本身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非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所有相關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獨立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應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以接納要約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接納程序

謹請閣下垂註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I.要約接納程序」一段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該公司證券的交易及權益

除因執行行動將三盛宏業的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轉讓予中國信達(香港)外，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該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中國信達(香港)持有的843,585,747股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該公司其他類型股權之其他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該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並無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該公司之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類別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要約人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當中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vii) 除執行有關押記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轉讓向三盛宏業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彌償或利益；及
- (v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該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根據該公司公開資料，該公司(i)於緊接轉讓前；及(ii)假設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緊隨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

	緊接轉讓前		緊隨轉讓後及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要約人	—	—	—	—
— 中國信達 (香港)	—	—	843,585,747	74.98
三盛宏業	843,585,747	74.98	—	—
公眾股東	<u>281,441,325</u>	<u>25.02</u>	<u>281,441,325</u>	<u>25.02</u>
總計	<u><u>1,125,027,072</u></u>	<u><u>100.00</u></u>	<u><u>1,125,027,072</u></u>	<u><u>100.00</u></u>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中國信達(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運營。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馬懌林先生及陳志偉先生。

中國信達(香港)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及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牌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債務融資活動。中國信達(香港)為中國信達(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之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中國信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管理，並透過多元化業務平台為彼等之客戶提供定制金融解決方案及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信達(香港)之董事為馬懌林先生及陳志偉先生。

該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為中國信達(香港)之特別機會投資部的常務董事。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除上文披露外，要約人、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該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不與三盛宏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要約人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有關押記股份之意向

由於持續發生於融資文件所載之違約事件(包括於融資文件項下之未償還費用到期及應予支付時，未能支付有關費用)，且據悉三盛宏業正面臨巨大經濟困難，故中國信達(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按照融資協議行使其權利執行股份按揭及轉讓843,585,747股押記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4.98%)。

因時間所限及鑒於三盛宏業的困乏財務狀況而採取執行行動。融資協議項下保證中，以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項下的抵押物價值最高，但其同時已首先質押予寧波信達(中國信達(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有關訴訟可能會持續很長時間，且儘管中國信達(香港)將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視為融資協議下的主要抵押物，實施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所需的時間很長，其不大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因此中國信達(香港)實施股份按揭及保證協議以保護其權益。據此，中國信達(香港)已採取執行行動，其承諾仍將繼續執行第二留置權物業按揭。

由於該執行行動，中國信達(香港)成為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中國信達(香港)成為控制該公司約74.98%表決權之控股股東，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三盛宏業自同日起不再為控股股東。

中國信達(香港)因轉讓獲得該公司約74.98%表決權之控制權後，其已觸發須就中國信達(香港)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將予收購之該公司全部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中國信達(香港)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該項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然而，該豁免未獲批准。為履行該責任，中國信達(香港)通過要約人(即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要約人擬出售押記股份且目前正在物色潛在買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買方。倘已出售押記股份，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任何其後押記股份買方將均有義務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

營運事項、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要約人有意繼續從事該集團現有主要業務。

要約人目前正在物色押記股份的潛在買方，就該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而言，其將對現有主要業務及營運（包括該集團的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制定業務計劃及戰略，並將為該集團探索其他商機，包括分散該集團收入來源的可行性。就此而言，要約人或會研究不同業務領域的商業及投資機會，並考慮是否適當進行任何資產處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資金籌集、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樣化，藉以提升該集團的長期潛在增長。倘該等企業活動得以進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該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了解或磋商。

要約人將對該集團現有管理層結構進行詳細審查，並可能考慮管理層結構重組，藉以提升其有效性。

該公司董事會構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范雪瑞先生、皮敏捷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

要約人將提名七名新任董事以便於管理該集團。該等任命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收購守則項下所允許的最早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晚日期生效。

獲提名的新任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馬懌林先生，55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於管理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4年的經驗。馬先生將負責進行該集團的整體運營。

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中國國際關係學院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畢業後，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馬先生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擔任法律部門副主任，主要負責處理(其中包括)該銀行的訴訟事務。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彼時其就職於中國信達(香港)擔任高級經理，且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晉升，擔任行政總裁至今。

唐倫飛先生，41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唐先生將負責就該集團的風險管理作出重大決定。

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中國重慶工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畢業後，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唐先生加入中國信達擔任成都分行的業務經理。隨後，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其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負責解決與證券公司有關的風險。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時唐先生加入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業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其就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該公司多個部門的主管及專業審批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唐先生一直擔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風險兼合規總監。

黃利梅女士，54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黃女士將負責作出與該集團有關的重大業務決定。

黃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湖南財經大學金融統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女士加入中國信達(香港)之前，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部門副主管。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其加入中國信達深圳分公司，主要負責處

理財務、業務計劃審批及公司風險管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以來，黃女士一直擔任中國信達(香港)的副總經理。

陳志偉先生，35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3年的投資及研究經驗。陳先生將負責進行該集團的整體運營。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陳先生加入中國信達(香港)，且現擔任公司助理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的投資及融資業務。除上述者外，陳先生(1)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房地產企業，股份代號：1107)的非執行董事；(2)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290)的非執行董事；(3)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及於新加坡及多倫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性煤炭開採、開發及貿易公司，股份代號：1878)的非執行董事；及(4)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獲委任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金融公司，股份代號：171)的非執行董事。

黃強博士，43歲，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黃博士將參與制定該集團的運營策略。

黃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其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直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成都農商銀行，且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從中獲得金融行業的寶貴經驗。其後，黃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擔任博士後。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時其加入中國信達，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黃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同時擔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助理總經理，並負責管理公司的股權及公司融資業務。

黃偉樑先生，42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會計、審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的經驗。黃先生將參與制定該集團的財務策略。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其亦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於畢業後，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審計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的高級經理。其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調派至美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紐約辦事處的審計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擔任高級會計師。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職於連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隨後，其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調任至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就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及信託的私人公司），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目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黃先生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及零食產品的製造、分銷及銷售的公司並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3）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於該公司負責公司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務。其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分別獲委任為(1)醫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的公司並於聯交所GEM（「GEM」）上市，股份代號：8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生產片式及徑向引線型鋁電解電容器的公司並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49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會計、審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的經驗。葉先生將參與制定該集團的財務策略。

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學士學位。其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已分別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的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葉先生(1)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營業務為機器人教育且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6);(2)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太陽能相關公司,股份代號:3800);及(3)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物業開發商,股份代號:1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其先前(1)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媒體公司,股份代號:8172);(2)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之金融諮詢公司,股份代號:8340);(3)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新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之餐飲公司,股份代號:8213);(4)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完全組裝及高爾夫球桿以及相關配件並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1);及(5)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工程及建設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提名人外,要約人可在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進一步審查後,於彼認為適當之時向董事會進一步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管理資源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披露外(尤其是董事會構成變動),要約人無意(i)對該集團之業務或現有經營架構進行任何重大變動;(ii)終止僱用該集團之現有僱員;及(iii)重新調配該公司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運營過程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該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該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獲委任之新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持有不少於25%之股份。

為免生疑慮,於有效接納要約後獨立股東交出之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少於25%之股份,要約人將減持其持有之股份,以令公眾將持有25%之已發行股份。

信達國際函件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發行人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自身任何權力，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之股份。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本要約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彼等均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

於要約人寄發本要約文件後，該公司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於14日內向所有股東寄發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將包括董事會及該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要約的意見，以及該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股東宜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耀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I. 要約之接納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就閣下之股份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首次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收款代理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註明「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而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收款代理，信封註明「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該公司將要約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按要求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收款代理，信封註明「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要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截止日期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要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給予閣下之指示。
- (d) 倘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的函件送交收款代理，並於信封上註明「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有關股票應於隨後盡快送交收款代理。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閣下應向過戶登記處報告遺失事宜。閣下亦應致函收款代理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指示填妥後交回收款代理。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承購有關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任何要約股份。
- (e) 倘閣下已將閣下的任何股份過戶文件以閣下的名義送交登記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且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收款代理，並於信封上註明「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此舉將被視

為不可撤回之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信達國際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各自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行時間從該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且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收款代理並授權及指示收款代理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收款代理。

- (f) 要約僅於收款代理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並記錄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方被視為有效接納，且：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在閣下名下，則隨附旨在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於空白處妥為蓋印的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登記持有人簽立的以閣下為受益人的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經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僅以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額且本(f)段的其他分段並無計及有關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同時出示適當且獲收款代理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g)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h) 倘要約無效、被撤回或失效，收款代理收到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將以平郵方式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之後10日內退還予已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II.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要約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 (b) 除非要約事先獲執行人員同意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所有接納表格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
- (c) 倘要約獲延期，則有關延期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倘出現後者的情況，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倘要約人於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將於其後開放至少14日。
- (d) 倘截止日期順延，則除文義另有所指，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截止日期均被視為經順延之截止日期。

III. 要約交收

- (a)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倘閣下接納要約，則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支票償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款代理收到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交回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所需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償付。各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 (b)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將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 (c)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全數結付(與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者除外)，且並無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另行擁有或聲稱擁有對有關接納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IV. 公告

- (a) 要約結果公告將由要約人刊發並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上傳聯交所網站。該公告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並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結果。

- (b) 結果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的股份總數：
- (i) 接獲的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 (c) 結果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用或借出的該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已借用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者除外。
- (d) 結果公告亦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該公司的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或本金金額時，僅計入收款代理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的完整、妥為交回及達成本附錄「I.要約之接納程序」一段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或修訂。
- (e) 按收購守則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須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V.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應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如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以接納要約，則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各自的代名人作出指示。

VI. 撤回權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的情況外，股東所提交的要約接納書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從本附錄上文「IV.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要約接納書的股東授出撤回權，其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節所載規定為止。

VII.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

- (a) 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為獨立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款項的0.1%或印花稅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將自接納要約之人士應付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就接納要約安排代表接納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及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b)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該公司、富域資本、信達國際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受到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承擔的任何負債承擔責任。

VIII.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可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包括該等身居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本身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非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所有相關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X. 一般事項

- (a) 由股東發出、接收或送遞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付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發出、接收或送遞，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且要約人、信達國際、富域資本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或收款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對任何郵遞損失或延遲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c) 意外漏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構成不可撤銷的授權予要約人、信達國際、富域資本或要約人或會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名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f) 透過接納要約，要約股份將被要約人收購(i)連同於寄發日期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所有於寄發日期或之後的某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分派(如有)之權利。倘於寄發日期後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於要約截止前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將從要約價中扣除；及(ii)並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權利。
- (g) 任何接納要約之股東將負責支付其就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其他過戶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h) 於作出決定時，股東必須依賴彼等對該集團及要約條款之自行檢查，包括所涉及之益處及風險。本要約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

推薦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信達國際、富域資本或彼等各自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律或商業建議。股東務請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i) 於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後，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該公司須於14日內向所有股東寄發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將包含董事會及該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以及由該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務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亦細閱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 (j) 本要約文件乃為遵守香港適用於要約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聯交所操作規則而編製。
- (k) 倘任何股東對有關要約的日期、文件及程序等行政事宜方面有任何查詢，則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截止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聯絡收款代理，熱線電話為(852) 2980 1333。僅就行政事宜回覆且將不會提供有關要約之資料或其他建議。
- (l)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要約之任何延長或修訂。
- (m)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n)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為不可撤回。

X. 詮釋

- (a) 本要約文件中對股東之提述包括因要約股份收購或轉讓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之人士，以及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要約文件之條文共同及個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b)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要約之任何延期或修訂。
- (c)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I.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載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中國信達(香港)及中國信達之資料。

要約人、中國信達(香港)及中國信達各自之董事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要約文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要約文件內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該公司之資料乃摘錄該公司已刊發之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要約人僅就摘錄有關資料及／或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

II.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錄得交易之營業日；(ii)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iii)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iv)最後交易日；及(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08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04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980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820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0.55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56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0.53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0.53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39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34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85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0.305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0.64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51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最後交易日)	0.5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0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16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0.30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III. 披露公司權益及與要約有關的安排

除因執行行動將三盛宏業的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轉讓予中國信達（香港）外，自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開始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該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中國信達（香港）持有的843,585,747股押記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該公司其他類型股權之其他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該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並無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人士及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間有關要約人或該公司之股份之任何類別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要約人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當中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vii) 除執行有關押記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轉讓向三盛宏業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彌償或利益；

- (v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概無就要約對該公司的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之安排，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x)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xi)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xii) 概無要約人之董事或中國信達(香港)就與執行行動有關之擬進行交易、要約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而在酬金方面受到影響。

IV.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要約文件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富域資本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己就刊發本要約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V.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及中國信達(香港)董事為馬懌林先生及陳志偉先生；
- (ii) 中國信達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 (ii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iv) 中國信達(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12樓；
- (v) 中國信達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12樓；
- (vi) 信達國際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 (vii) 富域資本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擺花街18-20號嘉寶商業大廈13樓1305-1306室；及
- (viii) 本要約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為準。

V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止期間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要約人網站(www.cindahk.com)，以及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要約人的法律顧問希仕廷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中國信達(香港)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信達國際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7至23頁)；及
- (iv) 本附錄「IV.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